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修订稿）》，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一次反馈回复文件。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